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0:00AM。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2021 年 9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97	恒驱电机	2021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解树青律师和葛惠英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编制了《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1-093）

（四）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累积投资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五）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为了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张建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份额转让给洪军旗；将其持有的 6%的份额转让给王复利；将其持有的 7.9%的份额转让给钱梦娴；将其持有的 3%的份额转让给李雪华；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刘道志；将其持有的 4%的份额转让给卢会兰；将其持有的 4%的份额转让给田政；将其持有的 5%的份额转让给卢卓鑫；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代先兵；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李鹏龙；将其持有的 4%的份额转让给方作欣；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张琪；将其持有的 8%的份额转让给赵占定；将其持有的 2%的份额转让给汪国华。

该次股权激励授出股份数量 55.9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 元/股，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该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激励员工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上市”，是指公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在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全部届满后，方可处置其所持激励股份；出售激励股份时，除遵守《员工股份激励协议》的相关约定外，目标员工还应遵守法律规定要求的出售比例限制（如

有)。

有关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圳恒驱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各员工签署的《员工股份激励协议》。

现该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授予完毕。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更好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拟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公告编号：2021-09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8时00分-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梦娴 联系电话：0755-233537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